

解說例子：
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為糧期不同的終止受僱僱員
計算最後一次強制性供款

I. 按月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 : 2003年6月20日

有關入息 : 2003年6月1日至20日期間為\$4,000
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 : 無須供款 (由於\$4,000較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款額\$5,000為低)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 : \$200($4,000 \times 5\%$)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的款額\$20,000)

送交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 : 2003年7月10日

II. 按周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 : 2003年8月27日

有關入息 : 每星期\$2,000，供款期終結日為每個星期六 (即截至2003年8月2日、9日、16日及23日止的每一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為\$2,000)；2003年8月24日至27日期間的有關入息僅有\$1,000
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 : 截至2003年8月2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
截至2003年8月9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
截至2003年8月16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
截至2003年8月23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
最後一個星期無須供款（由於 \$1,000 較 \$1,120(\$160 x 7) 為低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截至 2003 年 8 月 2 日止的該個星期為 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 2003 年 8 月 9 日止的該個星期為 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 2003 年 8 月 16 日止的該個星期為 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 2003 年 8 月 23 日止的該個星期為 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4,550(\$650 x 7)）

最後一個星期供款 \$50(\$1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4,550(\$650 x 7)）

送交僱主/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03 年 9 月 10 日

III. 按季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：2003 年 5 月 17 日

有關入息：每公曆季 \$30,000（即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）；200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的有關入息為 \$15,000（於 2003 年 5 月 17 日支付）
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750(\$15,000 x 5%)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\$15,000(\$5,000 x 3) 及 \$60,000(\$20,000 x 3)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750(\$15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\$60,000）（\$20,000 x 3）

送交僱主/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03 年 6 月 10 日